

中共常州市委宣传部  
中共常州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 
常州市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  
中共常州市委市级机关工作委员会  
常州市司法局  
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常法宣办〔2021〕24号

---

## 关于开展“民法典网络学习活动”的通知

各辖市（区）委宣传部、全面依法治市（区）委员会办公室，各辖市（区）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、司法局、人社局，各在常院校，市各部委办局、直属单位：

为进一步提高全市干部群众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意识，掀起学习民法典的热潮，根据全国普法办、司法部的统一部署，市委宣

传部、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办、市委市级机关工委、市法宣办、市司法局、市人社局决定开展“民法典网络学习活动”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**一、学习答题时间**

2021年5月20日至30日。

### **二、参加对象**

全市机关部门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工作人员，高校（职业院校）师生，企业经营管理人员、职工，村（社区）法律明白人，法律爱好者。

### **三、学习答题内容**

民法典相关内容。

### **四、学习答题方式**

在中国普法微信公众号上进行答题，每天4题，每人每天限答一次，累计3天全答对者即获抽奖资格。请关注中国普法微信公众号，在手机下方子菜单“齐参与”中找到“民法典有奖竞答”进入答题页面即可答题。

### **五、奖项设置**

奖品设置：司法部将抽取个人优胜奖1000名，奖品为50元手机话费。市法宣办在活动结束后抽取优秀奖100名，奖励价值50元的法宣品。

### **六、结果运用**

本次活动参与情况将作为各单位年度述职述廉述法、法治建

设、普法与依法治理等考核内容，纳入“七五”普法评先参考指标。

## 七、活动要求

**（一）高度重视，提高认识。**学习宣传民法典是年度法治建设和法治宣传教育的重要内容，要将本次活动作为落实谁执法谁普法、谁主管谁普法、谁服务谁普法的有力抓手，加强领导，精心组织，全员参与。

**（二）周密部署，精心安排。**各地各部门单位要把网络学习答题活动作为年度学法的重要内容，通过以考促学，提高法律素质和法治能力。情况请及时报市法宣办电子邮箱（[czsfxc@163.com](mailto:czsfxc@163.com)）。

**（三）广泛宣传，营造氛围。**运用多种形式，全方位、多角度，认真开展本次网络学习答题活动的宣传工作，扩大影响面，积极营造人人参与、自觉学法的浓厚氛围。

请各单位负责活动的同志，加入常州普法QQ群：136692801，解答具体问题。市法宣办联系人：市司法局普法与依法治理处，蔺培信、李士军，电话：85681630、85681629。



(此页无正文)



中共常州市委宣传部



中共常州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



常州市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



中共常州市委市级机关工作委员会



常州市司法局



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1年5月19日

---

常州市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1年5月19日印发